

# 慈濟大學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「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97年4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1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1日98學年第8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14日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1日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5月17日99學年第4次生科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年5月2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、修訂、審議及評鑑有關本系(所)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之組成：  
1.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及本系專任教師。  
2.學生代表：大學部推選代表一名、碩士班推選代表一名。  
3.校外委員：由系主任遴聘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名。  
4.畢業生代表：由系主任遴聘畢業生代表一名。  
5.除當然委員外，校外委員任期為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 
6.必要時得邀請本系合聘教師列席與會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，並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